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0號

原告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訴訟代理人 粘舜強

被告 張治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6萬1,53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4萬995元自民國11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99%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9月4日以傳真方式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盛銀行）申辦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2萬元，約定分7年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9.99%計息，被告後有於99年9月9日另簽立票面金額為92萬元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。惟被告迄今僅依約清償10期之分期本金款項共7萬9,005元，嗣後即未依約繳款，計尚欠借款本金84萬995元及其利息未清償。嗣日盛銀行於94年10月17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於94年10月18日登報公告週知在案，詎迭經原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為此依債權轉讓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

01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03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所提出之債權讓與證明
05 書、債權讓與登報公告、被告之貸款申請書及簽發之本票、
06 信用貸款放款明細表等影本各1份、債權金額計算書，及被
07 告之戶籍謄本影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7頁），
08 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
09 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
10 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
11 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應原告126萬1,5
12 32元，及其中84萬995元自11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3 年息9.99%計算之利息，即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
14 予准許。

15 四、至原告雖聲請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然本件所命被告給付
16 之金額逾50萬元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各款情形，
17 是其上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2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婉玉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
23 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25 書記官 童淑芬